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37号

关于终止对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4年1月24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2月27日，你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说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抄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3月1日印发
